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(2021)闽泉狱减字第15号

罪犯罗民，男，布依族，1989年10月2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普安县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9日作出 （2018）闽0205刑初1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在二审审理过程中，该犯及其同案申请撤回上诉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4日作出（2018）闽02刑终554号刑事裁定，准许撤回上诉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7日起至2027年10月6日止。2018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罗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入监至今2018年10月至2020年11月累计获2836.6分，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，累计扣70分。

本案于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罗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民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罗民卷宗壹份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 2021年2月2日